

京山轻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需审议的议案材料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及时召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作为一家深耕自动化产线领域的设备制造及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功能更完善、技术更先进、品质更有保障、价格更合理的产品。充分发挥原有的技术优势，在保障传统产品市场平稳的前提下，在新客户、新技术、新业务方向上发力。公司的包装自动化业务和光伏组件自动化业务均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同时其他业务中的汽车零部件铸造战略客户需求持续增加，收入也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主营 3C 自动化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三协精密和主营机器视觉识别的控股子公司慧大成由于市场变化导致的原有客户设备投资额降低、新开发业务导致的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出现了营业收入的大幅下滑和业绩亏损，并进而导致形成大额的商誉减值。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58 亿元，比上年同期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8 亿元，其中商誉减值本期增加 5.56 亿元。

（一）稳步实施战略规划，推进重点项目突破

1. 智能制造板块

包装自动化方面，各分子公司继续坚定不移的深入推行高端精品战略、国际化战略以及品牌化战略，主要财务指标，特别是营业收入、净利润超过预期，较

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光伏自动化新增订单大幅增加，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在开发新产品方面，主要开发了横版型和竖版型叠瓦汇流条焊机、贴胶带机、接线盒焊接机等新设备。在开拓新市场方面，承接了整个行业内最大的单体项目，即隆基 15GW 项目。

3C 自动化方面，三协精密调整策略，做出了内部整改，加强项目管理，将重心深入落实在锂电池 PACK 线、槟榔生产线和智能物流等项目上，从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订单逐步增加。

2. 其他业务

汽车零部件板块，2019 年，在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不利局面下，销售收入仍实现了 9% 的增长。各个项目取得突破。

（二）加强提升内部协同和组织能力建设

通过战略研讨和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更为聚焦而长远的规划，在推进技术协同、信息化协同、财务协同、集采协同、国际化协同五大协同的基础上，完善并制定了六个维度框架，即组织能力建设、技术协同、信息化协同、财务协同、集采协同、国际化协同，以期形成协同合力，共同推进公司的发展与变革。

（三）依托资本平台，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开展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使用资金 150,016,777.40 元，共回购股份 18,098,324 股，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目前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

式完成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二、公司核心竞争力

1. 优秀的自动化整线供应商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企业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加之用工成本上升和环保要求提高，使得中国制造企业面临着比以往更加严峻的挑战，制造业生产结构也变得更为复杂和精细。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内部的信息流量，以及管理工作的信息量剧增，客户对系统解决方案的需求逐渐显现，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单一设备向整线设备、规模化向兼顾个性化、柔性化转变势在必行。由同一供应商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将是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不是一个简单的产品和设备提供商，而是工业智能自动化设备的整体解决者，在高端智能制造的三个业务方向即包装自动化、光伏自动化、3C 自动化上均有着完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交付、调试、服务等专业能力，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动态配置的单元式生产，实现规模化，满足个性化需求。将工业化和个性化比较完美地结合，帮助客户提升经营效率、提升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 强大的技术研发型科技企业

公司以助力中国智造，成就世界品牌为使命、以技术研发为企业发展之本，始终立足于产品研发，追求以技术创新赢得市场。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拥有完全自主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始终紧跟智能装备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拥有一个院士（专家）工作站、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以及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华中、华东、华南、欧洲共 4 个企业研发基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7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134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进行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 103 项，受理登记的发明、新型实用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共计 161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外

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计 34 项。在工艺调研、机械架构及机器视觉及相应运动控制成套技术、智能物流仓储、AI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等多个环节掌握行业领先的关键核心技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61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9.27%。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4.88%和 6.72%。

3. 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

公司凭借一流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目前已在多个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在包装自动化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覆盖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超过 400 家客户服务，并取得了包括海外瓦楞包装龙头 Smurfit Kappa 集团以及国内瓦楞包装 A 股上市龙头企业合兴包装（002228.SZ）、美盈森（002303.SZ）的大额订单。

在光伏自动化领域，公司作为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客户遍布 19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近年的主要客户基本覆盖了光伏组件的前十大供应商以及其他海内外知名企业，如：晶科、晶澳、天合光能、隆基股份、阿特斯、东方日升、腾晖、通威、协鑫、正泰、赛拉弗、REC、LG、韩华、adani、越南光伏、友达等。

在 3C 自动化领域，公司致力于在原有自动化设备的基础上，持续对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研发和结合应用，提升了原有设备的技术含量，并成功研发了如智能工厂、槟榔点卤自动化设备、机器视觉检测等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拓展了新的业务领域和行业应用，在 3C 领域得到了东莞新能德的认可，在食品领域取得了我国槟榔行业龙头口味王的青睐，在物流领域取得了顺丰航空的信任。

4. 完善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球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在印度设立了工厂，东南亚、印度、北美、中南美洲、俄罗斯等多个区域和国家地区成立了公司，同时将国内分为七个区域，构建国内完备的销售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与众多领域的重点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内一直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

和声誉，赢得了客户的好评。

公司实施项目管理制，注重顾问式营销和客户至上的销售和产品策略，研发人员和工程师直接面向客户，第一现场了解客户实际需求和体验，从客户的角度优化设计，进行产品配置，并根据客户需求做好其他增值服务，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5. 前卫的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强调“以人为本、持续创新、正直守信、客户至上、开放合作”的价值观，得到了公司广大员工的广泛认同。公司实施合伙人制度，大平台+小团队的发展理念，兼顾企业成长和个人发展，在不断拓展业务的同时，优秀的团队建设也不断完善、成长。

在核心管理层面，不但有优秀的行政管理人员，也有丰富科研经验的学术带头人，搭配合理，并形成了顺畅的 CEO 管理委员会的领导运行机制。公司的核心团队年富力强、创新能力突出、视野开阔，随着近几年公司对技术研发的大量投入和对人才的重点培养，公司在机器视觉、无人驾驶、智能化、自动化装备等方面的研发、设计、集成等方面培养和聚集了较为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涌现了一大批自主培养的机械、电气、软件、视觉等方面的创新型工程师专家队伍。员工培养方面，公司成立了基层干部的黄埔营、中高层管理人员培养计划“潜龙计划”和开设华科班，致力于构建三位一体的 HRM 体系。

三、董事会 2019 年来的主要工作及活动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届次及审议事项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2019.01.03	《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	2019.03.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十二次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2019. 04. 25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2019. 04. 2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2019. 06. 1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2019. 07. 2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2019. 08. 22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2019. 10. 30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和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主要工作有：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

议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18,098,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2 元/股，均价 8.28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50,016,777.40 元（含交易费用），使用资金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资金区间范围，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

2.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额度内交易，没有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

4.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 9,259,557 股。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发挥高效的效率和水平，根据相应的实施细则，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为国内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专家和学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相关情况。积

极出席各项会议，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2019 年董事会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并积极参加各种培训，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9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布各类公告 124 项，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董事会一直重视规范内幕信息管理，积极回复投资者的各项提问，维护投资者关系。经深交所统计，2019 年，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共收到投资者提问 113 条，公司的互动易回复比例超过了 99% 的深市上市公司，其中在两个工作日回复的提问数为 110 条，占有所有回复的 97%，超过了 89% 的深市上市公司。

五、2020 年主要目标

2020 年公司主要目标：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为销售收入过 28 亿元，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包装自动化目标收入 7 亿元，3C 自动化目标销售收入 4 亿元，光

伏自动化目标收入 9 亿元。汽车零部件铸造：铸造产品目标销售收入 3.7 亿元。

六、2020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0 年全年至少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拟订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2	十届一次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议案
3	十届二次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
4	十届三次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次数和内容届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增加，会议具体时间按照深交所的安排进行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活动根据情况另行安排。

2020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以求真务实精神推动公司再上新台阶。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监事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讨论,审查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8 次,共审议议案 21 项。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
1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2019.01.03	《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2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2019.03.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2019.04.25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4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2019.04.2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5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2019.06.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	2019.07.2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	2019.08.2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	2019. 10. 30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发表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019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召开、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覆盖了本部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

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评价结果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5.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查，2019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勤信审字[2020]第 1092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1、营运收益状况

收入、成本、费用及盈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25,761.67	224,888.42	873.25	0.39%
营业成本	172,637.63	173,385.62	-748.00	-0.43%
税金及附加	1,602.24	1,837.56	-235.32	-12.81%
销售费用	12,978.81	10,486.30	2,492.51	23.77%
管理费用	16,923.64	13,319.45	3,604.19	27.06%
研发费用	15,170.31	10,522.68	4,647.63	44.17%
财务费用	2,844.22	2,134.91	709.31	33.22%
其他收益	2,500.74	2,272.42	228.32	10.05%
投资收益	750.82	14,142.31	-13,391.49	-94.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1.64		-231.64	-
信用减值损失	-2,244.92		-2,244.92	-
资产减值损失	-56,667.45	-17,020.82	-39,646.63	232.93%
资产处置收益	223.31	175.73	47.58	27.08%
营业外收入	611.22	5,776.41	-5,165.19	-89.42%
营业外支出	357.49	222.56	134.93	60.63%
所得税费用	949.52	2,796.24	-1,846.72	-6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52.50	14,390.16	-66,142.66	-459.6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873.25 万元，增幅 0.39%，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748.00 万元，减幅 0.43%。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包装机械自动化产品和光伏自动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货物贸易及其他自动化产品销售收入减少综合所致。因货物贸易毛利率低于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本年度货物贸易销售收入减少；纸箱和光伏设备自动化产品毛利较高的国际销售收入增加，整体毛利率上升，导致营业收入略有增加而营业成本略有下降。

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2,492.51 万元，增幅 23.77%，主要是公司订单增加，

相应的差旅费支出和职工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3,604.19 万元,增幅 27.06%,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实施员工计划产生的费用以及折旧费、职工薪酬等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比上年增加 4,647.63 万元,增幅 44.17%,主要是公司 2019 年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相比增加 709.31 万元,增幅 33.22%,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13,391.49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8 年收购深圳慧大成,购买日之前持有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收益,而 2019 年无此项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2,244.9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新的会计报表格式,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9 年在此科目列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39,646.63 万元,主要是惠州三协、深圳慧大成业绩与预期差距较大,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165.19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深圳慧大成未达到业绩承诺产生补偿款 5,393 万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846.72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资产及负债状况

主要资产及负债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65,221.75	65,775.57	-553.82	-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6.95		6,596.95	-
应收票据	6,442.79	11,427.59	-4,984.80	-43.62%
应收账款	90,428.43	92,723.93	-2,295.50	-2.48%
应收款项融资	20,940.89	0.00	20,940.89	-
预付款项	15,963.16	19,081.34	-3,118.18	-16.34%
其他应收款	7,022.78	7,487.05	-464.27	-6.20%

存货	130,980.16	98,675.75	32,304.41	32.74%
其他流动资产	2,202.96	8,509.16	-6,306.20	-7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2,968.93	-12,968.93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542.22	16,266.44	275.78	1.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4.93	0.00	7,474.93	-
投资性房地产	5,800.55	6,164.87	-364.32	-5.91%
固定资产	39,632.61	39,578.83	53.78	0.14%
在建工程	1,716.63	2,440.58	-723.95	-29.66%
无形资产	9,863.38	11,045.26	-1,181.87	-10.70%
商誉	71,436.81	127,035.13	-55,598.32	-43.77%
长期待摊费用	476.62	617.30	-140.68	-2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15	1,814.66	483.49	26.64%
短期借款	42,835.07	31,000.00	11,835.07	38.18%
应付票据	35,844.63	29,324.25	6,520.38	22.24%
应付账款	80,316.16	73,521.39	6,794.77	9.24%
预收款项	60,333.86	38,577.65	21,756.21	56.40%
应付职工薪酬	3,782.68	2,735.26	1,047.42	38.29%
应交税费	1,568.82	2,766.22	-1,197.40	-43.29%
其他应付款	4,012.52	4,541.42	-528.91	-1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20.00	12,620.00	6,900.00	54.68%
长期借款	10,300.00	26,620.00	-16,320.00	-61.31%
长期应付款	1,158.00	1,158.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667.42	1,537.95	129.48	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25	1,869.19	-916.93	-49.06%

从上表可以看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 6,596.95 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部分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 4,984.80 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在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与年初相比，增加 20,940.89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所致。

存货比年初增加 32,304.41 万元，增幅 32.74%，主要是部分发出的产品还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6,306.20 万元，减幅 74.11%，主要是公司执行新

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 12,968.93 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年初增加 7,474.93 万元，主要是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所致。

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 723.95 万元，减幅 29.66%，主要是部分在建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商誉比年初减少 55,598.32 元，减幅 43.77%，主要是惠州三协、深圳慧大成经营业绩与预期差距较大，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11,835.07 万元，增幅 38.18%，主要是公司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 21,756.21 万元，增幅 56.40%，主要是公司销售订单增加，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 1,047.42 万元，增幅 38.29%，主要是公司应付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 1,197.40 万元，减幅 43.29%，主要是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 6,900.00 万元，增幅 54.6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 16,320.00 万元，减幅 61.31%，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9 年转让部分天风证券股票，对应转出 2018 年天风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3、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19 年现金流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15	14,055.41	-10,200.26	-7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37	-21,403.18	23,716.55	-11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4.13	23,089.67	-32,163.80	-139.30%

（1）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3,855.15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14,055.41 万元减少了 10,20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2,313.3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21,403.18 万元增加了 23,71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短期理财投资为净流入而上年同期为净流出以及上年同期公司收购深圳慧大成产生现金流出所致。

（3）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9,074.1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23,089.67 万元减少了 32,16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大于上年同期以及 2018 年收购苏州晟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到 9,600 万元所致。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修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收取资金占用费。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为缓解母公司财务压力，拟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中资金占用费用的收取修改如下：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统一按公司同期融资成本收取资金占用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中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
5. 资金占用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收取资金占用费。	5. 资金占用费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统一按公司同期融资成本收取资金占用费。

以上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修改后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 提供资金支持的对象及金额：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
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
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
资金支持余额）。公司现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昆山京昆和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机械制造	100.00%
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包装机械销售	100.00%
京山轻机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机械制造	99.96%
武汉京山轻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智能装备、纸制品包装设备的 技术研发	80.00%
武汉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纸箱、纸盒包装机械的制造	100.00%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精密件、自动化设备制造	100.00%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研发、生产、销售光伏设备	100.00%
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机电设备、广告设备、数码纺 织、印刷设备	63.08%
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工业智能化测量仪器、机器人 视觉系统、无人机视觉系统的 研发	51.00%
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对农业、工业、商业，科技以 及餐饮业的投资	100.00%
武汉深海弈智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机器人技术、自动化设备技术	100.00%
湖北鹰特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无人机的研发、销售	51.00%
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 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 出口业务	100.00%
武汉伯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印刷设备及配件	70.00%

2. 提供资金支持的用途及使用方式：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
支持主要用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临时资金周转，在上述额度内发生
的具体资金支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全资及控
股子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批准提供。上述拟提供的资金支持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
供资金支持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3 亿元总额
度可在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综合调配。

3. 提供资金支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行，由有需求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程序提出申请，公司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给予支持。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如后续仍需发生，公司总经理根据具体情况再次提交相关议案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 资金占用费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统一按公司同期融资成本收取资金占用费。

6. 本次接受公司资金支持的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其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诉求及市场环境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若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后

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

2020年-2022年期间，公司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或当年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况，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如果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将考虑酌情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每年现金分红占比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盈利水平及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上述分红比例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可以提出更高的现金分红比例或提议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方案，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附则

-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2、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